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吳嘉純  
電話：02-3356-6681  
電子信箱：ccwu2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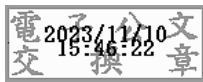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23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502376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11月2日本院第3878次會議就「第6屆政府服務  
獎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  
訂  
線